

人口学综合

当代家庭结构区域比较分析

——以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8)

摘要: 基于 201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 发现: 2010 年各省份核心家庭构成较 2000 年降低, 但仍为最大比例的家庭类型。城市中, 不同省份位居第二位的家庭类别既有直系家庭, 也有单人户。北方省份核心家庭构成高于南方, 南方省份直系家庭和单人户构成高于北方省份。而农村中的情况则表现为北方省份核心家庭比例高于南方, 直系家庭高比例省份集中于中西部, 单人户南方省份多高于北方。从更进一步细分的家庭结构看, 城市家庭进一步小型化的趋势增强; 多数地区农村直系家庭上升, 不过其家庭小型化的趋势同样存在。人均收入高的地区, 外来人口比例大的地区, 老龄化水平高的地区, 其夫妇二人家庭、单人户等小家庭比例相对较高。

关键词: 家庭结构; 地区比较;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5) 01-0034-15

DOI: 10.3969/j.issn.1000-4149.2015.01.004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s Different Regions: Based on the 2010 Census Data

WANG Yuesheng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2010 and 2000 Census Data.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the nuclear family in 2010 was lower than in 2000, but was still the largest family type. In urban areas, proportion of the immediate family ranked second in some provinces, but the one person household was in the second in the other provinces. The proportion of the nuclear family in the northern city was higher than in the south, meanwhile the proportion of the lineal family in the southen city was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northern city. The proportion of the one person household in

the southern city was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northern city. In rural areas, the proportion of the nuclear family in the northern region was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southern region, the provinces that lineal family occupied higher proportion concentrated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the proportion of one person household in the southern provinces was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Seeing from family structure of the second grade, the city family showed a trend of further miniaturization. The lineal family risen in most rural areas, while the family miniaturization trend continued. The couple family, one person household and other small families accounted for larger proportions in the areas with high per capita income, with high proportion of in-migrant population, and high aging level.

Keywords: family structure; regional comparison; the 2010 census data

家庭结构指民众居家生活单位的类型构成，对家庭关系、功能有较强揭示意义。中国目前正处于深刻的社会转型阶段，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趋同表现，但差异也不可忽视。本文拟以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抽样数据为基础，同时结合“五普”数据对不同地区家庭结构进行比较，以求认识各地不同类型家庭的状态、变动和特征。

一、基本说明

1. 家庭结构区域比较及影响因素的理论认识

从区域比较的角度看，哪些因素最值得关注？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种。

(1) 制度因素。对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具有影响的制度因素包括经济和社会两类。①经济制度的影响。经济制度差异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已为人们所关注。如新中国成立前南方土地租佃经营比较发达，大土地所有者多在城市居住。北方农民中自营和自耕比例相对较高，地主和富农往往居住在乡村，亲身管理田亩耕作；当自家劳动力不足时，则采用雇工方式，并非以出租土地为主。由此，南方农村小家庭比例较高，北方则有较高比例的复合家庭^[1]。这种经营制度差异在土地改革后，特别是集体经济制度实施后消失了。家庭均成为集体经济组织下的户，大家庭合作经营的必要性降低，促使小家庭增长。②社会制度的影响。从区域角度看，社会制度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主要指具有地区特色的婚姻家庭行为规则。包括分家惯习、养老方式和婚姻制度等。首先来看分家惯习。诸子均分家产是中国多数地区的做法，但分家的时间不同。农耕为主且土地为家庭私有制度下，有产家庭父家长往往限制已婚儿子分家。为此，这些地区有相对较高比例的复合家庭。一旦父家长去世，原有家庭往往难以维系下去，诸子会在短期内分家，这在北方比较突出。南方农村也有父家长在世不分家的传统，待父家长去世后再分^①。不过南方地区父母对儿子分家的抑制力似乎不如北方强。费孝通 20 世纪 30 年代对开弦弓村的研究即有此反映^[2]。不同区域的分家惯习会使家庭结构显示出差异。再看养老方式。传统时代和当代农村，养老主要由家庭成员履行，且以儿子承担为主。传统时代亲子共爨养老受到推崇。一些地区多子家庭，若分家不可避免，有老年父母随小儿子生活的习惯。这种惯习下，直系家庭会得到维系。有些地区父母年老后流行诸子“轮养”。“轮养”实施地区，表明相对刚性的家庭养老制度被维护，直系家庭比例相对较高。最后来看婚姻制度。中国社会中，尤其是农村，男女结婚并非

① 曾友豪对上海附近农村家庭调查后指出：分爨之事，多于家长死后行之，或缘家中发生争端——尤其是媳妇之间。参见张镜予. 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 [M] // 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10。

家庭成立的始点,亦即男女结婚初期,往往与父母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它对地区家庭结构具有影响。另外,对于有女无男家庭“招赘上门”养老的做法是否接受也有较强的地区差异。接受这一婚姻形式的地区,直系家庭比例则要高一些。

(2) 经济发展水平因素。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对家庭结构的影响表现在居住条件上,它可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来观察。“静态”是指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人口流动较少,复杂家庭相对多一些。当然,也会有相反表现,即经济发展水平高,居住条件改善,会促使小家庭成长。“动态”则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导致人口流动,主要是条件差地区民众出外谋生较多,促使家庭裂解;经济条件好的地区外来者居多,促使小型家庭比例增大,但“土著”和新流入者之间会有差异。不过,当代经济发展水平对各地家庭结构还会有另一种影响,即经济发达地区民众生育观念和行为较落后地区先行改变,其生育率下降得早。如独生子女政策在发达地区的贯彻力度和民众的接受程度较落后地区高,前者的小家庭比例会增大。

(3) 人口因素。人口因素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并不是孤立的,它会与经济发展和地方惯习等相伴随。①人口迁移流动水平高低。人口流动使不同区域区分为净流出地和净流入地。当代人口择业性流动比较突出,故以劳动年龄人口流出为主,这些地区老年人单独生活比例提高,单亲家庭和祖孙隔代家庭比例增大。“流入地”单人户或核心家庭比例将升高。②人口老龄化水平。各地人口老龄化水平往往有差异。若一地老年人对子女养老有高度依赖,那么老龄化水平提高会使直系家庭比例增长;而若老年人偏好单独生活,老年人比例扩大则会提升小家庭的比例。

上面对可能影响不同地区家庭结构状态和变动的因素进行了分析。这是一种推断或假设,需要借助当代不同地区家庭结构数据加以论证。

2. 家庭结构区域比较研究的意义

家庭结构区域比较有助于丰富对家庭结构状态和变动差异性的认识,完善家庭结构理论。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之中,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惯习和人口行为既有差异缩小的一面,也有依然保持的另一面。不同区域环境下,家庭形态的变异给民众所带来的生存问题也有不同。对此进行研究,可为决策者实行差异性家庭政策提供借鉴。

3. 已有研究文献综述

近20年来,家庭结构的地区研究逐渐增多。有学者采用人类学的方法从微观视角考察村落民众的居住方式,对家庭结构的多样性有所呈现^[4-5]。但这些研究重在“定点”分析,我们难以借助零散的村落、社区研究,对家庭结构区域特征有所把握。曾毅等人口学者较早利用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不同地区的家庭结构,他们发现:除北京、上海、天津和广东外,各省区基本呈现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核心家庭比例越高,三代直系家庭比例越低的倾向^[6]。笔者依据1982年、1990年和2000年普查数据比较各省级单位农村的家庭结构变动,发现:不同地区的家庭核心化水平有差异,但多数省份之间没有显著不同。这表明,在相同的制度环境中,农村家庭核心化有共同的趋向^[7]。还有学者借助多地抽样调查数据对不同地区家庭结构进行比较。如马春华等对五城市(广州、杭州、郑州、兰州和哈尔滨)的家庭研究显示:这些城市家庭构成并非与经济发展处于基本相应的位置,而是呈现相应的梯度,出现一定程度的错位^[8]。这一结果给人以启发。

已有研究显示,不同区域家庭结构变动具有多样性,各项具体研究的结论也有差异。从中可见,当代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变动既有一定差异,也有趋同表现;既有与社会经济发展一致之处,也有“错位”状态。不过,整体看,已有研究还是比较初步的。

4. 本文数据及研究方法

(1) 数据。本文将以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为基础，并结合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分析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及其变动，揭示各地家庭结构的趋同和差异表现，进而探讨影响地区家庭结构变动的原因。

(2) 区域单位设置。对全国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及特征进行认识，有两种方法，一是大区域方法（如东、中、西部地区，或七大区域等），一是以省级单位为对象。本文将以省、区、市为基本比较单位。其理由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当前，诸多政策都有较强的地方特征。如生育控制政策的细化及其贯彻力度往往有很强的省级特征。同时以省、区、市为比较单位，有利于分析家庭结构是否有区域集中表现，即考察相邻省份之间家庭结构的共性和差异。

二、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及变动

1. 基本家庭结构的地区比较

基本家庭结构包含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单人户、残缺家庭和其他六类。核心家庭指夫妇二人组成的，或夫妇（或夫妇一方）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直系家庭为夫妇（或父母、父母一方）和一个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复合家庭为夫妇（或父母、父母一方）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残缺家庭是指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1982 年以来的四次普查资料显示：复合家庭、残缺家庭和其他这三类家庭所占比例很低（不足 2%）^[9]。故本文将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单人户三类家庭作为观察对象。

(1) 城市。在此以普查数据中的“市”数据作为城市家庭结构分析的资料基础。各地城市民众多具有迁移流动背景（自己或父辈），离开受习俗约束较大的乡土环境，形成以非“土著”人口为主的生活社区和聚落。因而，相对各地农村，不同地区城市之间的居住方式差异要小一些，甚至会有趋同表现。实际情形如何？详见表 1 数据。

2010 年各地城市家庭结构特征分析表明，各地核心家庭均为最大类别，但直系家庭和单人户排位则不一致。直系家庭和单人户占第二位的省份分别为 17 个、15 个。此外，2010 年各地城市同一家庭类型构成差异很大，这与我们的设想有所不同。

核心家庭的比例，内蒙古最高，广东最低，两者相差 18.52 个百分点。核心家庭比例超过 70% 的省份有 9 个，占 29.03%，除安徽外均为北方省份；60% - 69% 之间有 18 个省份，占 58.06%；50% - 59% 之间的有 4 个省份，占 12.90%，这 4 个省份既有沿海省份，也有直辖市。

城市直系家庭超过 20% 应属高比例地区，从省份来看，有江苏、江西、海南和重庆，均在南方；不足 13% 则属低比例地区，有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西藏、宁夏和新疆，其中西藏和新疆不足 10%，属于超低直系家庭省份。整体看，低直系家庭省份相对集中于华北、东北、西北等北方地区，表明北方城市居民中亲子分爨生活趋势更为突出。

单人户构成超过 20% 的高比例区域有北京、浙江、福建、广东、云南和西藏 6 个省级单位，南方省份较多；低于 13% 的区域有河北、山西、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青海和宁夏 8 个省份，北方省份居多。

一般来说，各地这三类基本家庭类型中，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单人户的变动有较强的对应关系。如这三类家庭中，若单人户所占份额较小，核心化程度高的地区直系家庭比例会较低，反之亦然。但单人户增大地地区，其变动的多样性明显。核心家庭构成高的省份其直系家庭比例一般较低。这一变动模式对多数省份是适合的。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宁夏和新疆 6 个高核心家庭省份，

表 1 不同省份城乡 2010 年与 2000 年三类主要家庭构成及变动 %

地区	城市						农村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单人户
北京	59.00	12.82	25.51	67.67	16.67	13.32	63.24	18.77	16.94	66.44	25.03	7.86
天津	71.25	13.56	13.40	74.23	15.46	9.77	68.93	23.06	7.52	71.19	25.19	3.49
河北	68.78	18.74	11.07	75.50	16.33	6.93	62.77	27.36	8.47	70.37	22.78	6.01
山西	74.06	12.75	11.88	75.41	15.33	7.62	63.37	24.92	10.28	68.32	23.31	7.41
内蒙古	75.19	10.01	13.21	79.74	10.89	8.53	69.97	19.07	10.22	72.83	18.64	7.65
辽宁	70.29	12.59	15.67	75.30	16.40	7.23	64.36	25.68	8.83	71.99	22.84	4.45
吉林	69.77	13.49	15.03	73.96	17.22	6.77	63.52	28.28	6.85	72.78	22.12	4.34
黑龙江	71.73	12.73	13.95	77.95	14.71	6.40	66.19	24.79	7.85	73.31	22.15	3.87
上海	63.40	14.09	19.86	65.38	18.94	13.74	63.50	13.17	21.49	63.12	23.19	13.04
江苏	63.65	20.61	14.03	69.53	18.58	10.46	51.82	31.49	14.13	62.63	29.01	7.63
浙江	63.45	12.44	22.15	68.98	15.55	13.56	58.14	19.98	20.38	63.03	22.75	12.93
安徽	70.91	15.13	11.94	71.48	15.81	10.89	53.67	28.45	13.68	68.53	23.11	7.23
福建	59.75	15.75	21.80	67.60	17.70	12.53	53.25	29.30	14.84	64.51	25.47	8.16
江西	65.42	21.42	10.36	71.96	18.01	8.18	54.06	34.63	7.35	63.21	28.40	6.53
山东	72.13	14.18	11.83	77.12	13.49	8.34	67.56	20.45	10.87	75.21	16.46	7.81
河南	65.99	19.07	12.84	71.76	17.27	8.71	55.34	31.23	9.49	68.92	24.25	5.82
湖北	65.88	18.51	13.99	71.90	17.08	9.21	51.85	33.74	11.52	63.69	27.07	7.46
湖南	67.25	17.23	13.34	73.24	15.11	10.09	50.98	35.09	11.37	64.31	25.18	8.75
广东	56.67	12.62	26.12	65.51	16.29	14.18	53.15	28.54	13.77	59.40	27.36	10.28
广西	61.41	18.18	16.56	67.09	15.73	13.20	54.00	27.73	12.99	64.77	23.38	8.86
海南	61.11	20.62	14.29	67.71	16.63	12.77	63.66	24.56	9.13	70.23	19.98	7.67
重庆	57.90	23.04	15.64	64.77	20.72	12.26	47.97	26.66	21.23	58.89	28.49	11.19
四川	60.36	19.38	16.87	66.10	18.52	12.76	48.65	31.59	16.71	57.80	30.63	9.70
贵州	68.46	14.67	14.29	71.56	15.68	10.01	57.86	26.26	11.96	67.95	24.11	6.01
云南	60.21	13.40	23.74	65.31	12.92	19.06	57.21	32.99	8.10	65.10	27.45	6.29
西藏	64.05	3.37	30.34	69.35	4.84	17.74	55.65	29.78	11.52	54.43	30.79	11.33
陕西	64.84	15.70	17.58	69.88	17.62	10.86	55.92	32.74	9.57	64.93	27.70	6.43
甘肃	68.66	14.12	15.70	74.57	14.54	9.18	51.36	39.40	6.48	59.69	34.50	3.77
青海	68.15	17.17	12.69	72.79	16.39	9.51	54.75	37.01	6.10	62.54	30.56	4.51
宁夏	74.89	11.20	12.41	79.29	10.63	8.72	71.53	20.76	6.41	71.64	23.50	3.59
新疆	72.99	9.50	15.64	77.18	11.78	9.36	71.74	19.10	7.64	74.23	17.18	6.91
总体	65.30	15.28	17.03	71.41	16.26	10.38	57.02	28.52	11.79	66.27	24.83	7.52

资料来源：本表 2010 年数据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整理得到，2000 年数据由笔者从整理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统计得到。以下各表、图资料来源除特别注明外同此。

直系家庭比例处于低水平；另外，天津的直系家庭比例也接近低水平，比较例外的是安徽和山东。而低核心家庭省份，则打破了这种格局，即与直系家庭的对应关系削弱，同单人户的对应关系增强。北京、福建、广东、重庆 4 个核心家庭比例低的省份中，北京、广东的直系家庭比例亦为低水平，其单人户则超过 20%。此外，福建也是单人户比例高的省份，其直系家庭比例则处于中低水平。只有重庆为高比例直系家庭，其单人户比例也不低。这意味着，多数低核心家庭省份并非有更多的父母与一个已婚子女同居，而是由更强的家庭小型化趋势——单人户比例较大所促成。

与 2000 年相比，2010 年各地城市人口中核心家庭均为减少。从理论上讲这一变化最有可能导致直系家庭增加，实际上并不完全如此。有 17 个省级单位直系家庭不仅未增加，反而减少了。这两类家庭中减少的份额，均成为单人户提升的推动力量。当然，核心家庭也有可能分解，形成两种变动方向：一是其婚姻单位增多，转入直系家庭；一是进一步萎缩（如其中的夫妇二人家庭）转入单人户。若基于直系家庭视角，可以看出，直系家庭的分解并非均促使核心家庭增加，如低龄丧偶的老年人与

同居的已婚儿子分爨，则形成一个核心家庭、一个单人户。

从变动幅度上看，核心家庭只在少数省份降幅超过 10%，多数省份在 5% - 9% 之间，表明各地城市核心家庭并非显著减少。直系家庭有减有增，为双向变动。13 个省份减幅超过 10%，以北方省份居多；8 个省份增幅超过 10%，以南方省份为主，即多数省份直系家庭发生了较显著的增减变动，这一特征一定程度上使全国城市直系家庭变动趋缓。在家庭结构分析中，地区比较有助于加深对其变动的“多向”性的认识。2000 年和 2010 年城市直系家庭比例分别为 16.26% 和 15.28%，降低 6.03%，属小幅变动，显然受到不同省份直系家庭增、减力量的冲抵。与 2000 年相比，2010 年单人户均表现为增长，并且多为大幅度提升，其中 15 个省份增幅超过 50%，北方省份居多。这表明，这 10 年间北方省份城市居民中直系家庭下降和单人户上升的特征较突出。

(2) 农村。本文以普查数据中“县”数据作为对农村家庭结构的认识途径。一般而言，农村是以“土著”居民为主体的地区。民俗和惯习对其居住方式的影响更大。但也要看到，当代农村已受到两次重要社会变革的冲击，一是维系 25 年以上的集体经济制度，这一过程中传统家庭关系被新的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重塑”，家庭“分解”行为增强，农村家庭的核心化正是在这一环境中实现的^[9]；一是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家庭成员就业非农化的影响，乡—城流动空前增多，社会由此初显“转型”。这两个前后衔接的社会变革，导致地方性民俗和惯习对民众居住方式的作用式微。那么，这一背景之下，农村家庭结构有哪些新变动？

首先，从 2010 年各地农村家庭结构特征分析来看，各地农村家庭结构与城市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表现。相同点为，核心家庭也是各地农村最大家庭类型；不同之处为，直系家庭居于第二位的优势比较突出，除上海和浙江外，直系家庭所占比例都超过单人户（见表 1）。

农村中核心家庭只有新疆和宁夏比例超过 70%，均在西北；比例为 60% - 69% 的省份有 11 个，占 35.48%，以北方省份居多；比例为 50% - 69% 的省份有 16 个，占 51.62%，以南方省份为主；比例不足 50% 的省份有四川和重庆两地。因而总体上，北方地区农村的核心家庭比例高于南方。

农村直系家庭超过 30% 的省份有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和青海 9 省，相对集中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不足 20% 的省份较少，只有北京、内蒙古、上海、浙江和新疆。

农村单人户超过 20% 的省份有上海、浙江、重庆三地，为经济相对发达省份。但不足 9% 的省份明显较多，有河北、辽宁、天津、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相对集中于东北、华北和西北等北方省份的农村。

可见，各地农村家庭结构的特征为，低核心化水平地区较多，直系家庭高比例省份相对普遍，单人户低比例地区明显较高。此外，各地农村核心家庭与直系家庭的对应比较显著。直系家庭比例超过 30% 的省份，其核心家庭则不足 60%。

其次，从 2010 年与 2000 年不同地区农村家庭结构比较来看，与 2000 年相比，2010 年各地农村核心家庭比例除上海略有增加外，均为减少。多数省份降幅超过 10%，明显高于城市（见表 1）。直系家庭中，北京、天津、上海、重庆、西藏和宁夏等少数地区为减少，其他均属增加。增幅超过 10% 的省份有 18 个，超过 15% 的省份有 13 个，增幅高于城市。农村直系家庭增长为主流的特征比较显著。而单人户均表现为增长。由于 2000 年各地农村单人户比例较低，因而尽管 2010 年其份额不及城市，但增幅甚至超过城市。

总体来看，不同地区农村核心家庭构成降低推动了直系家庭和单人户增长。这表明，即使在各地农村，家庭并非朝直系家庭增长单向发展，进一步小型化的趋向也同样存在。

2. 主要二级家庭类型地区比较

前面对三种基本家庭进行了分城乡和时期变动分析，这是一种粗线条考察。对地区之间家庭结构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则需将基本家庭类型作进一步细分，我们将细分后的家庭称为二级家庭^{[7]7-8}。

具体来看，包括夫妇二人家庭、标准核心家庭、单亲核心家庭、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二代直系家庭和隔代家庭几类。

(1) 城市二级家庭基本状况。根据表 2，各地城市所有二级家庭中，标准核心家庭最大。处于第二位的家庭类型则有不同，多数地区以夫妇二人家庭居次位，少数省份为单人户，如北京、广东、广西、云南；还有个别地区为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如江西、河南，为中部省份。除个别省份外，处于第三位者为单人户。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则居第四位。

表 2 2010 年不同地区城乡主要二级家庭构成 %

地区	城市						农村					
	夫妇二人	标准核心	单亲核心	三代及以上直系	二代直系	隔代	夫妇二人	标准核心	单亲核心	三代及以上直系	二代直系	隔代
北京	22.63	26.52	5.23	8.98	2.73	1.12	25.69	29.49	4.84	14.06	3.80	0.92
天津	23.26	38.64	5.15	9.90	2.14	1.53	22.19	40.94	2.59	19.11	3.21	0.74
河北	21.05	39.71	4.22	15.06	2.58	1.10	16.49	37.81	4.26	22.58	3.39	1.39
山西	19.46	46.77	4.51	9.64	1.89	1.22	15.66	37.89	5.47	20.42	3.25	1.26
内蒙古	23.10	45.59	4.39	6.51	1.77	1.73	26.08	35.95	4.12	14.78	3.27	1.02
辽宁	25.01	36.25	6.04	9.10	2.30	1.19	22.99	33.73	4.00	20.89	3.43	1.36
吉林	25.75	34.72	6.74	9.36	2.68	1.46	18.98	35.02	4.30	23.14	4.16	0.98
黑龙江	23.33	38.02	6.49	8.57	2.67	1.49	20.46	37.44	3.94	19.60	3.81	1.38
上海	24.27	30.24	4.64	9.80	2.99	1.30	38.44	19.22	2.38	10.37	1.94	0.86
江苏	22.33	33.66	4.41	16.39	2.98	1.24	23.30	19.94	5.72	22.32	4.70	4.48
浙江	24.83	31.70	4.10	9.44	2.17	0.83	26.16	25.52	4.28	14.02	3.44	2.53
安徽	19.62	43.44	4.87	11.12	2.53	1.49	18.24	26.46	6.98	17.83	3.50	7.13
福建	20.56	31.33	4.99	11.84	2.31	1.60	18.06	26.77	6.04	21.51	3.68	4.11
江西	15.72	40.18	5.60	16.06	2.95	2.41	10.88	34.25	5.77	27.17	2.89	4.56
山东	21.95	43.33	3.86	10.91	2.37	0.91	22.35	37.70	4.98	16.07	2.87	1.51
河南	15.36	41.94	4.48	15.44	2.60	1.04	12.16	32.70	8.41	23.12	3.53	4.58
湖北	19.73	36.59	5.60	14.16	2.64	1.70	16.27	26.67	5.59	23.06	4.52	6.16
湖南	18.79	37.11	6.59	12.95	2.79	1.49	13.84	28.04	5.91	26.79	3.58	4.73
广东	19.91	28.28	4.64	10.08	1.83	0.71	13.18	28.43	8.68	19.84	3.18	5.52
广西	13.83	36.55	6.92	14.45	2.52	1.21	12.58	29.59	9.56	19.73	3.09	4.92
海南	11.93	37.43	4.70	15.91	3.44	1.27	12.46	42.44	5.71	20.93	2.38	1.24
重庆	18.05	28.47	6.76	17.05	4.42	1.57	20.24	17.20	7.35	15.12	2.82	8.72
四川	20.53	28.86	5.89	14.15	3.37	1.85	15.05	21.89	7.64	21.83	3.35	6.41
贵州	16.43	39.18	8.53	10.85	1.76	2.07	16.44	31.14	8.34	17.06	2.43	6.77
云南	16.40	31.32	8.53	9.96	2.53	0.91	8.99	38.26	6.83	27.94	3.09	1.96
西藏	28.09	24.72	7.87	2.25	0.00	1.12	3.91	31.30	11.09	24.35	3.48	1.96
陕西	19.29	34.47	7.05	11.59	2.51	1.60	13.56	32.85	6.17	26.43	3.90	2.40
甘肃	20.18	39.03	5.15	10.48	1.94	1.70	11.64	31.55	6.03	31.39	4.47	3.54
青海	23.63	34.08	5.72	12.69	1.99	2.49	7.23	36.45	6.24	29.65	3.97	3.40
宁夏	18.15	48.56	5.30	6.96	2.12	2.12	18.98	45.79	4.86	15.30	3.80	1.66
新疆	21.28	41.32	6.83	6.58	2.13	0.79	10.59	51.68	4.81	14.01	4.10	0.99
总体	21.03	35.32	5.25	11.52	2.50	1.26	16.73	30.92	6.28	20.36	3.46	3.89

注：“夫妇二人”家庭为夫妇二人所组成的生活单位；“标准核心”为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单亲核心”为父母一方（因一方不在户内或丧偶、离异等）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三代及以上直系”为夫妇（或夫妇一方）与一个已婚子女及已婚未婚孙子女等组成的家庭；“二代直系”为夫妇（或夫妇一方）和一个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隔代”家庭为夫妇（或夫妇一方）和孙子女所组成的家庭。

不同地区城市标准核心家庭构成也有很大差异，比例为 40% 以上的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宁夏和新疆，多为北方省份；不足 30% 的地区有北京、广东、四川和西藏。

夫妇二人家庭相对集中于 20% 上下，超过 24% 的省份有辽宁、吉林、上海、浙江、西藏，以东部省份为主。不足 15% 的省份只有海南一地。

城市三代直系家庭超过 15% 的地区有河北、江苏、江西、河南、海南和重庆；低于 8% 的地区有内蒙古、西藏、宁夏和新疆，集中于西部。

(2) 农村二级家庭基本状况。由表 2 内容可以看出，2010 年，多数地区农村二级家庭中标准核心家庭占比最大；上海、江苏、浙江和重庆以夫妇二人家庭比例最大，相对集中于沿海农村和直辖市所在地农村。

各地处于第二位的家庭类型差异显著：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山东、重庆和宁夏为夫妇二人家庭，多为北方省份；河北、山西、吉林、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和新疆为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覆盖多数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和重庆为标准核心家庭，多为沿海和直辖市所在地。

各地农村标准核心家庭比例相对集中于 20% - 39%，40% 以上省份只有天津、海南、宁夏和新疆 4 地，多为北方地区；不足 20% 的省份有上海、江苏和重庆，多处于南方。

夫妇二人家庭比例超过 25% 的省份有北京、内蒙古、上海、浙江；比例低于 12% 的地区有江西、云南、西藏、甘肃和青海，相对集中于边远地区。

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超过 25% 的省份有江西、湖南、云南、陕西、甘肃和青海；比例不足 15% 的省份有北京、内蒙古、上海、浙江和新疆。

此外，隔代家庭尽管不是主要家庭类型，但它在农村一些地区处于高位，如重庆、安徽分别占 8.72% 和 7.13%。这与劳动年龄人口外出务工比例高有关。农村单亲家庭明显高于城市。这也与父母一方外出务工比例高有关。

综合以上，2010 年多数地区城乡二级家庭构成均以标准核心家庭占比最大，但比例超过 50% 的省份只有新疆一地。而 2000 年该比例达到 50% 的省份城市有 10 个，其他多在 40% 以上；农村则有 15 个省份超过 50%。2010 年标准核心家庭的地区分布由达到或接近 50% 为主导，变为占比降至 1/3。这表明当代家庭进一步小型化的趋势增强。城市夫妇二人家庭已居第二位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各地城乡有差异，农村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居第二位的比例明显较高。

三、不同地区家庭结构异同的成因分析

笔者认为，对不同省级单位之间家庭结构的相同、相似和差异状况进行分析，须以二级家庭类型为基础。二级家庭的特征明显，内部成员关系相对稳定，对外部影响的反应更为直接。本文以经济、人口和社会因素为视角，考察各地城乡家庭结构异同受到哪些因素的作用。

1. 经济发展水平与家庭结构关系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是否与其家庭结构构成存在关系？这一问题比较复杂。前面分析中，笔者曾推断，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方会吸引外来人口流入，使小家庭的比例升高。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地区出现劳动力外流现象，促使家庭解体；与此同时，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地区对传统惯习保留得相对多一些，多代家庭的维系力较强。若对此进行考察，需要弄清哪些指标能代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这里以不同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家庭类型主要是极小化家庭（夫妇二人家庭和单人户合计）和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两种。

表 3 显示，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的 5 个省份中，有 4 个家庭极小化程度处于前 5 位之列。而

可支配收入在后 5 位的地区中，除新疆外，其他 4 个地区的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处于高位。农村此项表现更为突出，家庭人均收入前 5 位地区，有 4 个家庭极小化比例在高位；5 个低收入地区中，有 4 个家庭极小化比例处于低位，3 个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最高。

表 3 2010 年不同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与家庭结构的关系

地区	收入 排序	城镇			农村		
		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极小化家庭所 占比例排序	三代及以上家庭 所占比例排序	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极小化家庭所 占比例排序	三代及以上家庭 所占比例排序
上 海	1	31838.08	26	11	13977.96	1	31
北 京	2	29072.93	2	6	13262.29	3	29
浙 江	3	27359.02	3	22	11302.55	2	28
天 津	4	24292.60	5	21	10074.86	19	14
广 东	5	23897.80	1	17	9118.24	5	15
江 苏	6	22944.26	7	14	7890.25	16	27
福 建	7	21781.31	24	12	7426.86	8	26
山 东	8	19945.83	9	16	6990.28	7	10
辽 宁	9	17712.58	15	23	6907.93	18	17
内蒙古	10	17698.15	23	13	6237.44	9	13
重 庆	11	17532.43	28	29	6210.72	21	12
广 西	12	17063.89	30	7	5957.98	4	5
湖 南	13	16565.70	19	19	5832.27	30	21
河 北	14	16263.43	4	18	5788.56	11	7
云 南	15	16064.54	6	8	5621.96	13	20
湖 北	16	16058.37	29	27	5529.59	6	9
河 南	17	15930.26	10	31	5523.73	22	22
安 徽	18	15788.17	31	5	5285.17	10	6
陕 西	19	15695.21	8	15	5276.66	25	25
山 西	20	15647.66	16	4	5275.37	23	11
海 南	21	15581.05	11	1	5086.89	15	4
江 西	22	15481.12	13	20	4736.25	12	18
四 川	23	15461.16	14	3	4674.89	27	30
吉 林	24	15411.47	18	24	4642.67	17	8
宁 夏	25	15344.49	20	9	4543.41	20	23
西 藏	26	14980.47	27	2	4138.71	14	19
贵 州	27	14142.74	25	28	4104.98	24	16
黑龙江	28	13856.51	12	25	3952.03	31	2
青 海	29	13854.99	17	30	3862.68	28	3
新 疆	30	13643.77	21	10	3471.93	26	24
甘 肃	31	13188.55	22	26	3424.65	29	1

注：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家庭人均收入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1/indexch.htm>
表 10-15 和表 10-21。

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我们的推断：高收入地区家庭分解频度高，低收入地区多代直系家庭比例相对高。但须指出，表 3 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在收入水平处于两端地区比较明显；中等收入水平省份中，收入排序与家庭构成排序对应关系则并不明显。这说明经济因素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在不同地区有强弱之分。

2. 惯习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以新婚夫妇居住方式为视角

本项研究以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从其中可获得的惯习信息比较有限。在此尝试用男女初婚当年居住方式来认识其影响。

当代城市民众独立居住意识和倾向相对较强，加上城市新婚者中外地迁入者比例较高，直系亲缘关系资源相对较少，只要住房等条件允许，新婚当年独居比例会比较高；农村作为土著社会，结婚之

初往往与父母同居共爨，不过当代农村也在发生变化。那么实际情况如何？

(1) 城市。2010 年，各地城市居民新婚当年的居住方式也有很大差异。新婚夫妇所主导的核心家庭（主要为夫妇二人家庭、标准核心家庭）中，吉林的比例最高，为 80.68%；江西最低，为 33.87%，相差 46.81 个百分点。核心家庭超过 60% 的省份有 10 个，北方有吉林、内蒙古、新疆、宁夏、黑龙江、辽宁，南方有海南、贵州、广东和福建，东北具有区域集中表现。核心家庭占 50% - 59% 的有 10 个省份，北方有陕西、甘肃、青海、天津、山东、北京、山西，南方有上海、浙江和安徽，北方显著。占 40% - 49% 的省份北方有河北，南方有云南、江苏、重庆、四川、湖北，以南方为主。占 30% - 39% 的省份有河南、广西、湖南、江西，以南方为主。整体看，多数省份夫妇结婚当年以在夫妇主导的核心家庭生活为主，北方省份更为普遍（见图 1）。

各地城市居民新婚当年单人独居比例较低，2010 年只有海南超过 14%，故夫妇为主导的核心家庭与直系家庭的对应关系较强。核心家庭比例超过 60% 的省份，其直系家庭多不足 30%；而核心家庭比例低于 50% 的省份，其直系家庭则多接近或超过 50%。直系家庭构成超过核心家庭的省份为重庆、四川、湖北、湖南和江西，区域集中特色较突出。

(2) 农村。2010 年，各地农村新婚夫妇结婚当年所居以直系家庭为主。同样因单人户比例低，故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之间对应关系明显。当年在核心家庭居住比例仅上海农村超过 50%，为 69.57%，多数省份不足 20%（见图 2）。

新婚者在直系家庭居住比例超过 80% 的省份有四川、辽宁、山西、广西、吉林、湖北、湖南、云南、江西和河南，湖北、湖南和江西具有区域集中性；比例在 70% - 79% 的省份有福建、黑龙江、陕西、河北、甘肃、江苏、安徽、重庆、贵州和青海，西北省份具有区域集中性；比例在 60% - 69% 的省份有广东、北京、山东和新疆；比例在 50% - 59% 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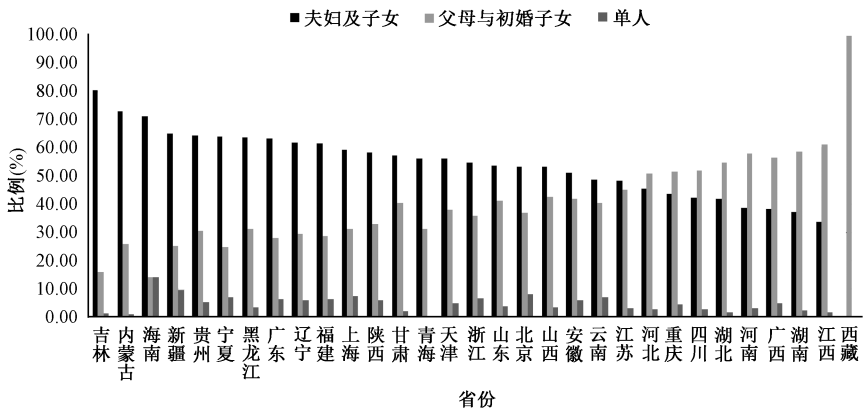


图 1 2010 年不同地区城市居民结婚当年居住方式

注：以夫妇及子女同住比例数据为基础排序。西藏只有一个样本，且为父母与初婚子女同住类型，不具分析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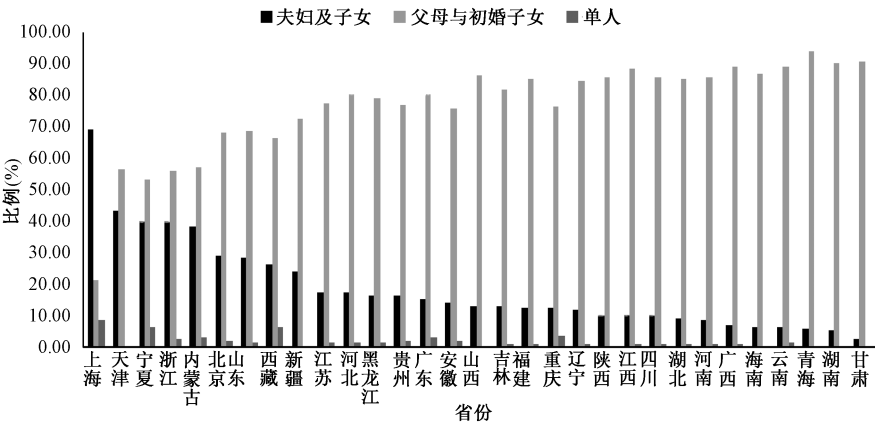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不同地区农村居民结婚当年居住方式

注：以夫妇及子女同住比例数据为基础排序。

为天津、内蒙古、西藏和浙江；不足 50% 的省份只有宁夏和上海。

总之，各地城市新婚者中以核心家庭为主导，农村则以直系家庭为主导。对农村来说，这很大程度上是传统习俗的作用。当然，目前农村新婚者中独生子女比例虽不高，但只有一子的比例（包括有一子一女或一子多女等）增大，他们不仅结婚初期会与父母同住，而且会将这种居制保持下去。农村目前出现的直系家庭构成提高与这种婚居方式有很大关系^[9]。

3. 人口迁移流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当代人口流迁频度提高，但城乡之间和区域间有差别，主要是因为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前往城市寻求工作机会，使得农村成为流出地，城市属流入地；落后地区人口向发达地区流迁，使得不同区域出现流出、流入之别。这种迁移流动形势会使省际或区域的家庭结构受到影响。

(1) 城市人口出生地差异对其居住方式的影响。首先，从出生地与夫妇二人家庭的关系来看，尽管各地夫妇二人家庭有波动，但同一地区内不同出生地人口中，夫妇二人家庭表现出有规则的升降。总体看，本地出生者中夫妇二人家庭最低；本省其他市县出生者中夫妇二人家庭增大，比本地出生者（49.21%）高；外省出生者中夫妇二人家庭比例最高，比本地出生者（121.13%）高，较本省其他市县出生者高 48.20%（见图 3）。原因是，外地出生者进入城市后，特别是年轻夫妇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的可能性较低，故夫妇二人家庭比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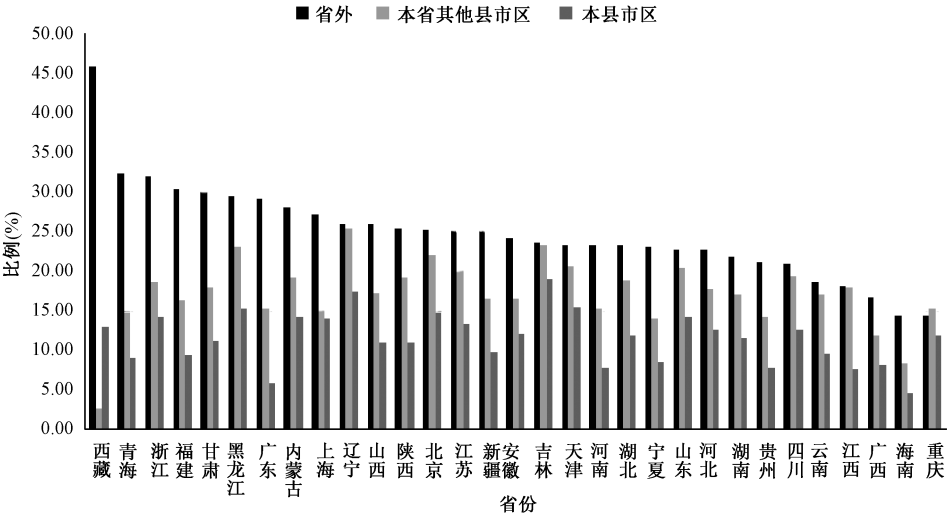


图 3 2010 年不同地区城市人口出生地差异与夫妇二人家庭构成关系

注：以省外出生者中夫妇二人家庭比例为基础排序。

其次，从出生地与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关系来看，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的表现与夫妇二人家庭相反：本地出生者在这类家庭所占比例最高，本省其他市县出生者比本地出生者减少 36.11%，外省出生者较本地出生者降低 55.51%。同一地区内部，与夫妇二人家庭构成有所不同，一些省份本省其他市县出生者与外省出生者之间的分界并不明显，出现交集，即这些省份外省出生者中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虽高于本省其他市县出生者，但差异并不大（见图 4）。

最后，从出生地与单人户关系来看，各地单人户与夫妇二人家庭的构成有相同表现（见图 5）：本地出生者中单人户比例最低，本省其他市县出生者中的单人户比例相比较，外省出生者中单人户比例最高。从总体看，本省其他市县出生者在单人户生活的比例较本地出生者高 107.22%，外省出生者中的单人户比例较本地出生者高 261.60%。同一地区这些单人户的构成表明，外地出生者特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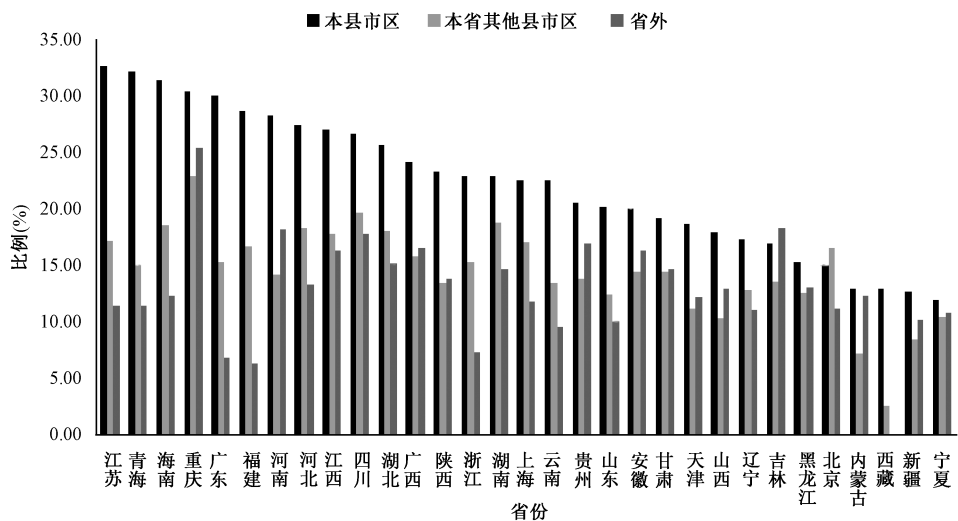


图4 2010年不同地区城市人口出生地差异与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构成关系
注：以本县市区出生者中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为基础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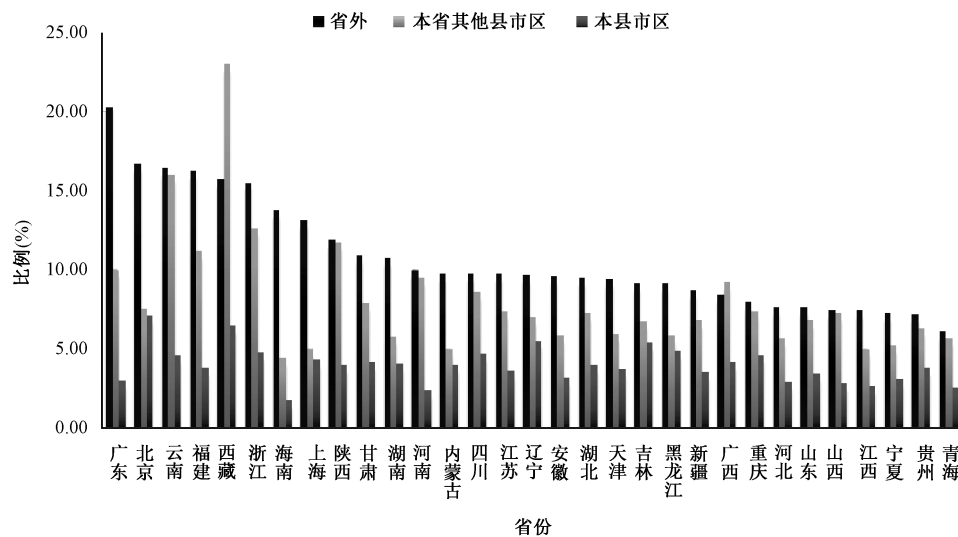


图5 2010年不同地区城市人口出生地差异与单人户构成关系
注：以省外出生者中单人户比例为基础排序。

是其中未婚的年轻人与直系关系成员组成生活单位的可能性降低，故独居比例高于本地人口。

综合以上，城市居民出生地不同对家庭结构具有明显影响。具有迁移流动行为者较本地人口的家庭形态更简单，这与其离开父母等直系成员单独于异地就业、结婚，缺少组成复杂家庭的亲缘关系条件有关。

(2) 农村家庭结构所受人口流动的影响。户内有成员外出比例与标准核心家庭、单亲家庭和隔代家庭的构成关系尽管并未呈现严格对应关系，但基本趋向却表现出来：标准核心家庭随外出成员比例降低而增大，单亲家庭和隔代家庭则随成员外出比例降低而呈现减少趋势。贵州、广西、重庆、安徽、福建和广东这些地区家庭成员外出比例高的省份，标准核心家庭比例多在30%以下，单亲家庭多超过7%，隔代家庭则在5%以上（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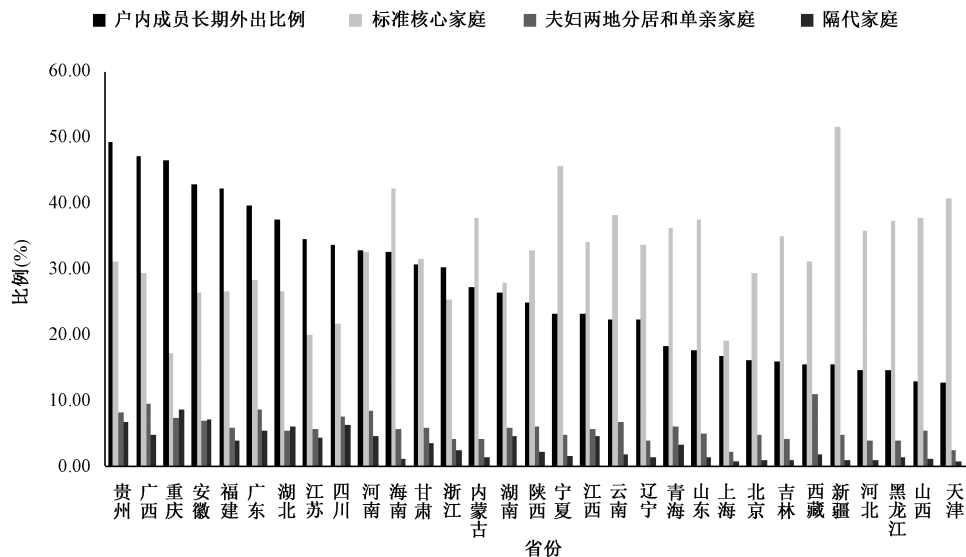


图 6 各地农村家庭成员外出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注：以户内成员长期外出比例为基础排序。

4. 老龄化水平与家庭结构的关系

老年人口比例上升，老龄化水平提高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有两种，一是若老年人倾向于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那么他会促使直系家庭比例扩大；二是若其独居生活比例增多，则使夫妇二人家庭和单人户比例提升。下面分城乡进行观察。

各地城市中三类有代表性家庭与老龄化水平排序有较强对应关系者为夫妇二人家庭，即总体上老龄化水平越高的地区，夫妇二人家庭比例也越高；反之亦然。当然，这种变动也有不规则表现：浙江和西藏老龄化水平不高，夫妇二人家庭比例却处于高位。各地城市单人户和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构成与老龄化水平的对应关系不明显（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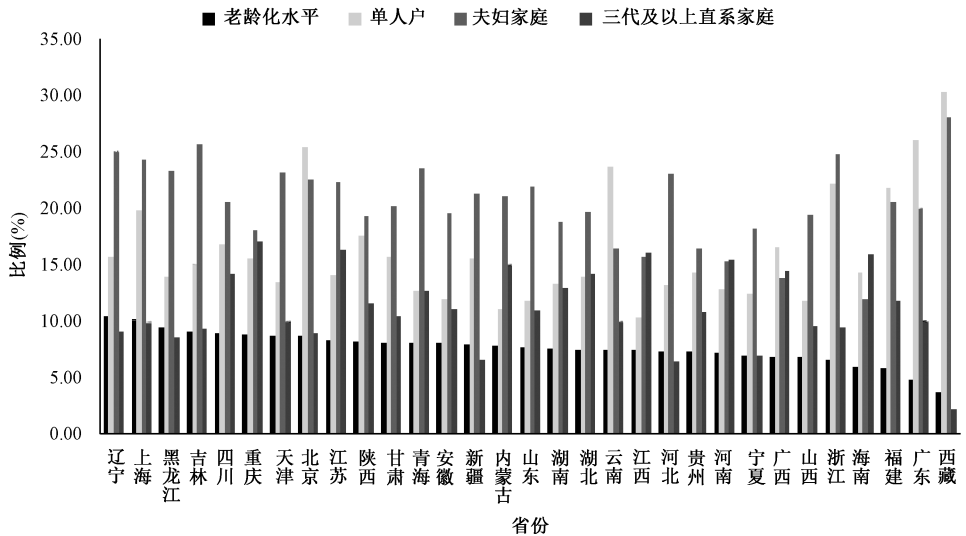


图 7 2010 年不同地区城市老龄化水平与主要家庭构成关系

资源来源：老龄化水平数据为“六普”长表数据，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表 1-3a。

注：以老龄化水平数据为基础排序。

各地农村老龄化水平与单人户构成的对应关系较强，即老龄化水平高的地区，单人户比例较高；反之则较低。此外，农村老龄化水平与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也有一定关系，表现为低老龄化水平地区的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高，高老龄化水平地区则相反。夫妇二人家庭与老龄化水平的关系也有表现：夫妇二人家庭比例超过 20% 的地区，其老龄化水平多在 10% 以上。整体看，农村老龄化水平与家庭结构的关系程度较城市高（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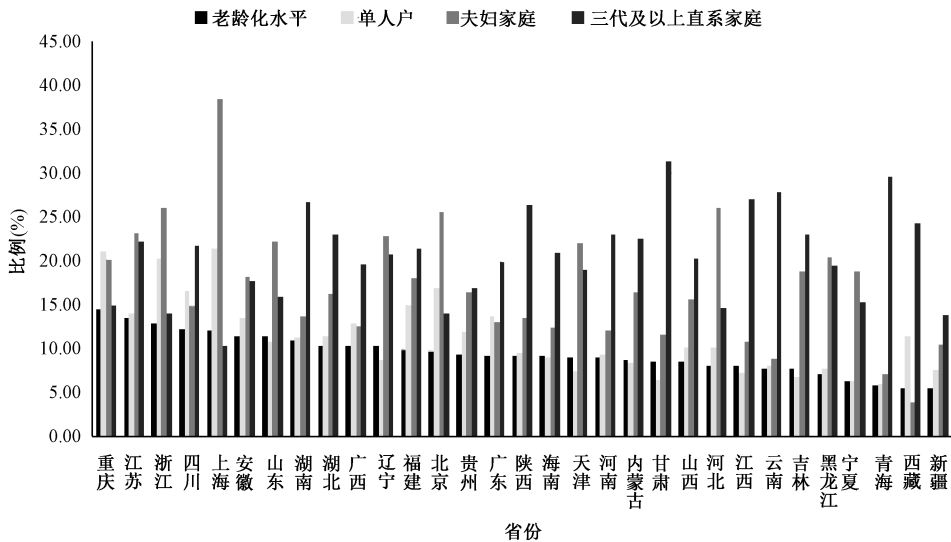


图 8 2010 年不同地区农村老龄化水平与主要家庭构成关系

资源来源：老龄化水平数据为“六普”长表数据，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表 1-3c。

以上从不同地区家庭人均收入、婚姻、人口迁移流动和老龄化水平等方面考察这些因素对当地有代表性家庭类型的影响。这些因素中有的表现出与家庭类型的较强关系，如不同地区城乡新婚者当年居住方式和出生地差异等；有的仅在部分省份中显示出影响关系，如家庭人均收入；有的只是对某一类家庭有影响，如城市老龄化水平。从中可得出这样的认识：人均收入高的地区，外来人口比例大的地区，老龄化水平高的地区，夫妇二人家庭、单人户等小家庭比例相对较高。

四、结语和讨论

1. 基本结论

（1）各地城乡核心家庭均为最大比例的家庭类型。城市中位居第二位者直系家庭和单人户并立，而农村中绝大多数地区直系家庭处于第二位。不同地区城市家庭结构的差异为：核心家庭构成北方省份高于南方，直系家庭和单人户南方高于北方。农村区域家庭结构之别为：北方省份核心家庭比例高于南方，直系家庭高比例省份集中于中西部，单人户南方省份多高于北方。与 2000 年相比，2010 年各地城市核心家庭均为减少。北方省份城市核心家庭降低并未直接促使直系家庭增长，而直系家庭下降、单人户上升的特征比较突出；农村核心家庭构成降低推动了直系家庭和单人户增长。农村家庭并非朝直系家庭增长单向发展，进一步小型化趋势同样存在。

（2）2010 年多数地区城乡二级家庭构成均以标准核心家庭占比最大，但与 2000 年相比降幅明显。不同地区标准核心家庭由达到或接近 50% 为主导，变为以仅占 1/3 的省份为主导。这表明当代家庭进一步小型化的趋势增强。城市中夫妇二人家庭比例已升至第二位就说明了这一点。不过，城乡

也有差异,农村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居第二位的省份明显较多。

(3) 家庭结构所受影响因素表现为: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地区,其家庭极小化特征比较突出;较低地区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较高。收入高的地区其家庭分解频度也高,收入低地区相对复杂家庭的比例较高。这种对应关系在人均收入水平处于两端的地区间较明显,处于中等收入水平省份中,家庭变动与收入对应关系则并不明显。不同地区经济因素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有强弱之别。

北方省份城市新婚夫妇在核心家庭居住比例高于南方,南方新婚者在直系家庭居住比例高于北方。各地农村新婚夫妇所住以直系家庭为主,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之间对应关系明显。当年结婚者在直系家庭居住比例,中西部地区具有区域集中性。

城市中居民出生地与家庭结构具有明显关系,具有迁移流动行为者较不流动者的家庭形态更简单,这与其离开父母等直系成员单独于异地就业、结婚,缺少组成复杂家庭的亲缘关系成员有关。

城市中老龄化水平越高的地区,其夫妇二人家庭比例越高;反之亦然。而单人户和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和老龄化水平的对应关系不明显。农村老龄化水平与单人户对应较强,即老龄化水平高的地区,单人户比例较高;反之则较低。农村老龄化水平与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也有一定关系,低老龄化水平地区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高,高老龄化水平地区则相反。夫妇二人家庭与老龄化水平的关系表现为夫妇二人家庭比例超过 20% 的地区,其老龄化水平多在 10% 以上。

2. 讨论

中国各地目前尽管出现了家庭核心化水平降低的局面,但在多数地区城市并没有导致直系家庭上升,而是单人户增长明显。农村则出现直系家庭和单人户双向提高格局。

当前城镇人口和非农就业为主的社会转型已经初步显现。农村中年及低龄老年夫妇只有一个儿子的比例提高,可能带来直系家庭构成上升,然而从整体看,家庭小型化局面不会发生逆转。这一背景之下,家庭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本项研究显示,老龄化水平高的地区,单人户和夫妇二人家庭等极小家庭比例大,因而这些地区针对独居老年人的公共服务更应增强。

根据本项研究,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比例高的省份有高比例的隔代家庭。社会转型初期这一现象难以避免。但应注意,户籍制度约束之下,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受阻,他们没有条件和能力将未成年子女带入城市生活和读书,不得不两地分居。中国城镇化的水平和质量也因此难以提升。只有进一步改革户籍制度及相关社会福利制度,才能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

参考文献:

- [1] 王跃生. 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 (5): 38 - 40.
- [2] 费孝通. 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 [M].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1997: 56.
- [3] 王跃生. 北方农村老年人的“轮养”方式研究——基于河北调查数据 [M] // 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 (第十辑).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3: 260.
- [4] 庄孔韶. 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和文化的变迁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291.
- [5]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 - 1999 [M]. 龚小夏, 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104.
- [6] 曾毅, 李伟, 梁志武. 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 [J]. 中国人口科学, 1992 (2): 1 - 12.
- [7] 王跃生. 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动分析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516 - 517.
- [8] 马春华, 石金群, 李银河, 王震宇, 唐灿. 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 [J]. 社会学研究, 2011 (2): 182 - 216.
- [9] 王跃生.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 (12): 60 - 77.